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34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国际鞋纺城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编 1202—J—（28至38） 1202—J—（40至43）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国际鞋纺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1202—J—（28至38） 1202—J—（40至43）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5〕45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国际鞋纺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1202—J—（28至38） 1202—J—（40至43）地块图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该地块图则”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东至沿海大通道、

西至人工湖、北至三号路、南至双龙路，用地面积约 31.57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350582—1202—J—32 地块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：容积率 ≤ 2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22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；J—38 地块为商住混合用地：容积率 ≤ 2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22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；J—28、29、30、33、35、37、40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；J—31、34、41、42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；J—36 地块用地性质为沟渠；J—43 地块用地性质为排水用地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陈埭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